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建仁
傳真：03-8225684
電話：03-8225672
電子信箱：peterjche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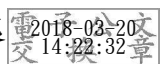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070053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來文。2、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如附件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3月16日主預字第1070100640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各處(主計處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主計處



花崗 107/03/20



1070001211